附件： 一季度考核重点内容及评分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 时间： 联系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评分细则 | 评分标准 | 考核方式 | 扣分  原因 | 扣分 |
| 2017年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检查和员工岗前安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（杨管安委发〔2017〕1号）。 | 开展各行业领域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，督促做好员工岗前安全培训，收集整理并按时报送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评估报告。20分 | 1.文件批办和工作安排不及时的，扣10分；2.未安排部署检查的，扣6分；  3.工作覆盖面小，资料偏少的，扣4分； | 现场查看文档和资料 |  |  |
| 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（杨管安委办发〔2017〕3号和4号）。 | 按照要求开展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，及时上报各类值班值守信息。20分 | 1.文件批办和工作安排不及时的，扣10分；2.未开展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监督督查工作的，扣10分； | 现场查看文档和资料 |  |  |
| 贯彻落实示范区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示范区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（杨管安委办发〔2017〕5号）。 | 及时传达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好工作安排部署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；结合职能职责，按照要点要求，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探索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。30分 | 1.文件批办和工作安排不及时的，扣10分；2.未进行工作安排部署，没有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的，扣20分； | 现场查看文档和资料 |  |  |
|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。 | 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完善各类隐患台账，加强跟踪督办，及时消除各类隐患。30分 | 1.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，扣12分；  2.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，扣12分；  3.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完善的，扣6分。 | 现场查看文档和资料 |  |  |